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除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上述授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僅供識別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b)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致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 6)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須待本決議案為一部分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或妥為獲授權法團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上述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